

2025 年-2027 年秀英区 主城区外园林运维管养 项目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2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5
第 3 条 合同生效日期	6
第 4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6
第 5 条 声明和保证	7
第二章 合同主体	10
第 6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10
第三章 服务关系	13
第 7 条 服务内容	13
第 8 条 服务期及合同期限	18
第 9 条 服务费金额	18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20
第 10 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20
第 11 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20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22
第 12 条 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22
第 13 条 应急预案	22
第 14 条 临时接管	22
第 15 条 运营费用变化	23
第六章 付费方式	24

第 16 条 付费方式	24
第七章 违约和终止	25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5
第 18 条 违约及赔偿	27
第 19 条 项目终止	28
第八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31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31
第九章 其他	32
第 21 条 其他条款	32

前言

2025 年-2027 年秀英区主城区外园林运维管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由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批准采用公开招标的模式。海口市秀英区园林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为本项目的采购方。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获得区政府审议通过。

本项目经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服务单位为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为了明确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和解释

为避免歧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条款对本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加以定义。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外园林运维管养项目合同》和按本合同第4.1款包含的其他要件的总和，还包括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不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
本项目	指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外园林运维管养项目。
服务单位	指经由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即【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指由甲方于【2025】年【6】月【18】日发出的《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外园林运维管养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指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要求，为投标获取并实施本项目而编制的投标文件等内容的文

	件资料。
实施方案	指经秀英区人民政府批准的《2025 年-2027 年秀英区主城区外园林运维管养项目预算书》。
投标保证金	指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甲方交纳的、为保证履行其参与投标义务和保护甲方利益而提供的保证金。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返还，具体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成交通知书	指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由甲方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
服务期	指本项目整体服务期为 3 年（一年一签）。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期限为 1 年。
服务金额	三年养护金额为 6510000.00 元，每年养护费 2170000.00 元/年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标准、规范或其他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可以分为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与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服务费	指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管养作业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合同第 18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终止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19 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生效日 指本合同第 3 条之约定的生效日。

终止日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1.2 其他术语及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2)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且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3)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 (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5)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 (6)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7)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 (8)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 (9)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作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 (10) 如因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标准致

使本合同所引用的政策、法规、标准不再适用，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确保本合同各条款符合新的政策、法规、标准；

(11) 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指纸质文件、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本合同将取代甲、乙双方所有在本合同签字前达成的合同、谅解、安排、陈述、保证、任何形式或任何性质的承诺，不论是口头的、书面的，还是明示的或暗示的，本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2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2.1 合同背景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创新发展、改善民生，秀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一直力求通过制度创新、机构改革、市场化采购服务等方式改善城市管理现状，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秀英区城市管理改革也正式进入快车道。随着建设海南省自贸区（港）的进程加快，《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自贸试验区建设全过程，积极探索自贸试验区生态绿色发展新模式”，对秀英区的城市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

园林绿化管养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形象的最直观窗口。以往受经费预算限制，往往会出现维护维养不及时，有了投

第三章 服务关系

第7条 服务内容

乙方服务内容主要为海口市秀英区主城区外的绿地管养及行道树管养，乙方负责对项目范围内的小游园、绿地、行道树进行养护、淋水、除杂、保洁、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和防灾修复，并于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为苗木购买公共责任险。

7.1 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秀英区主城区外，包含：秀英区区管部分-道路绿化面积103740.56 m²、24586株乔灌木；2. 秀英区区管部分-小游园299株乔灌木，详见附件一《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外园林运维管养项目服务范围明细表》

园林绿化管养范围以甲方提供并确认的《秀英辖区道路园林绿化工程量移交表》清单内容确定。其他尚未移交的或区管园林养护责任单位尚未清晰界定的区域，后续以补充协议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纳入本项目范围。

7.2 服务内容

（一）园林绿化设施管养维护作业

1.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养护质量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本项目中石山镇风景路、火山口大道、美社路、火山石斛园路、环市街东路、群榜旅游资源路绿化情况、旅游大道示范段、

美社村、美富村、石斛园的园林绿化实施二级养护，其余部分均为三级养护。

2. 绿化养护人员和机械配备包括绿化设施管养维护所需的项目主管、技术人员、一线绿化工人、技术专业组（修剪组、喷药组、应急组等）、后勤人员（司机、文员、财务等相关人员）和绿地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配备专职园林养护人员以及园林养护作业设施（如喷药车、剪草机等），绿化养护人员需穿着统一服装。

3. 绿地管养维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含草坪、灌木、乔木、草本花卉、垂直绿化、悬挂绿化、盆栽植物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

4. 游园中的服务设施如：坐凳、器材、铺装、浇灌给水管、景观灯等由本项目乙方进行运维管养。

5. 绿地淋水：根据天气情况、绿化树木生长情况合理安排洒水车淋水，保持花草树木水量充足，不出现缺水现象。

6. 绿地除杂：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草，树穴按规范修整清理及草边切齐防止攀延到路牙石。

7. 绿地保洁：安排保洁员对片区内道路、绿化进行巡视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的落叶、生活垃圾、沙石、枯花、枯枝、砖头等，确保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含树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大件垃圾）由机动队负责清理，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8. 整地施肥：先对可松土的花坛、树穴及时松土，合理施肥，避免土壤板结渗水、肥水流失或肥害。施肥后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使肥料渗透，否则土壤溶液浓度过大对树根不利。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

淋水和施肥，有机肥只限于花生麸、腐熟的粪肥、污泥生物肥。施肥过程中不能产生厌恶性味道，并现场确认。

9. 草坪修剪：草坪修剪均匀整齐，无疯长，无漏剪、少剪现象，草坪边缘切整齐，效果好，修剪后及时清除草屑。

10. 苗木修剪：有计划性对乔木、灌木、绿篱、地被进行修剪或造型，所有修剪造型需按统一时间、统一规范进行(观花的植物不得随意修剪)，使树木生长健壮、树形整齐、树姿美观。及时清理苗木存在的枯枝、病枝、死株，做到树木青枝绿叶。高大乔木不与架空线发生干扰。修剪科学合理，无阻挡车辆、碰伤人头、妨碍司机视线现象。

11. 补植：根据需要及时补齐缺株苗木，补植应与原植物品种、规格一致的苗木。对老化植物进行更新改造，并对草本、球茎、宿根花卉（例如美人蕉等）每两年翻种一次。乙方进场后需与甲方核实项目作业范围内确需补植的部分，补植苗木费用按实际补植数量另行结算，不含在年养护费用范畴内，后期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补植，从而导致项目绩效考核不达标甲方应对乙方该部分扣分进行免责处理；若由于乙方养护不当、牛羊和人为破坏等原因导致苗木死亡而需要补植的，补植苗木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按照死亡苗木市场评估价的 150%收取赔偿金。

12. 病虫害防治：乙方应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确保树体枝繁叶茂，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树形丰满、美观。乙方对病虫害观察仔细、全面，控制及时有效，用药科学，方法得当，无药害

发生。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应建立病虫害防治处置和预警报告制度。

13. 防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等工作,对灾害引起的损坏,乙方需及时配合清理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4. 行道树加固:台风前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进行防台修剪,并对树桩全面检查,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

15. 排涝:在大雨/暴雨来临前应及时疏通排水沟,清除沟内杂物,及时整理好苗木和土壤,做好夏季暴雨排涝准备,保证明水直流、暗水直落;对一些耐旱植物应密切关注其栽植情况及排水条件,防止雨后根部积水而烂根死亡。如因排水设施故障,导致苗木受灾,甲方应对乙方该部分扣分进行免责处理。

16.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的社会宣传。

17. 安全防护及排查措施:乔木的整形修剪人员必须按照《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DB51/50016-1998)执行。同时应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安全与质量检查人员做好乔木支撑的检查工作,防止雨后乔木倾倒;机械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定期检查机械安全性能或安全装置。

18. 12345 和信访件等各类督办件的日常应急处置接诉即办，并在办结处置时间内完成。

19. 管养过程中产生的绿化园林垃圾，乙方自行解决，须尽快清理，立产立清不得堆放造成舆情。

（二）特殊情况下的管养维护保障

1.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管养维护应急保障。乙方须设立应急领导小组，制定预案、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定期进行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组织演练，发现问题及时改进，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员工培训，随时执行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任务期间的工作安排；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相关部门关于突发事件的通知后，应在一般情况下【一】小时内到达现场，遇到重大险情发生时，应当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启动应急机制，确保工作到位、人员到位、车辆到位、物资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2. 中心风力 13 级（不含 13 级）以下强台风期间、单日（24 小时）内降水量低于 100 毫米（不含 100 毫米）暴雨期间管养维护保障等。乙方应参加防台防暴雨减灾领导小组会议，针对可能的灾情作出分析。派出专人联系上级，及时拿到天气情况，同时对可能发生灾情的区域、地段进行重点检查，解决准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接到灾情预报后，启动各自抢险救灾预案，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7.3 服务标准

乙方应依照以下标准对项目进行管养维护：

1.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 / T50563—2010）；
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3.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4.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24）；
5. 《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
6. 《海南省城镇绿地植物配置技术规定(试行)》；
7.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21）；
8. 《海口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2015）
9.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6 号]）。

7.4 绩效考核

甲方对乙方管养维护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办法和指标详见附件二。

第8条 合同期限

8.1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共计 1 年。即【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第9条 服务费金额

本项目三年中标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6510000.00 元，即每年全额

服务费为人民币 2170000.00 元，每个季度全额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42500.00 元。每季度应付服务费与当季管养维护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详见第【16】条。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第 10 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10.1 获得和保持批准

(1) 在乙方提出双方认可的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批准。

(2) 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合同第 11.4 条下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10.2 不干预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内部管理、管养作业等工作。

第 11 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11.1 遵守适用的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11.2 质量、安全标准

(1)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标准。

(2)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生效日期后在中国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及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关于法律变更的条款和条件。

11.3 乙方对环境保护的责任

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在项目的服务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

和居民区的干扰，安全作业、环保作业。

11.4 批准

服务期内，乙方应取得和保持提供服务所要求的所有批准。

11.5 税收及收费

乙方应依照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及收费，并享受中国与当地政府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税费由乙方承担。

11.6 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为管辖绿化购买公共责任险，如果延期购买或者不购买，购买公共责任险前出现的经济损失或赔偿（不限于经济）均有乙方承担，如不购买将扣除公共责任险费用。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 12 条 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项目运营维护由甲方及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按照《项目绩效考评办法》（详见附件）执行。

第 13 条 应急预案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30）日内，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针对突发事件、大型检查活动及重大节日、特殊天气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经甲方确认备案后的应急预案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 14 条 临时接管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服务权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的，擅自以服务权对外合作的；
- （2）擅自将所服务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劳资纠纷的；
-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被依法吊销、注销、关停的；
-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7) 其它严重影响园林管养作业服务的事件。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项目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人工工资、管理费用等各项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乙方采取措施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可以同意终止临时接管。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 15 条 运营费用变化

(1) 因技术革新、管理创新等原因可以明确降低运营成本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方案的申请以及方案的具体内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2) 服务期内，如乙方运营范围内因国家政策、行业管理规定的执行等原因产生经营性收入或部分运营服务内容变更为收费性质业务，则所有经营性收入或收费收入均由收款单位统一上缴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其运营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收费或开展有偿服务。

第六章 付费方式

第 16 条 付费方式

16.1 应付服务费的计算

本项目按季度付费。每季度应付项目服务费与当季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方式如下：

1. 当季考核结果 ≥ 90 分时，即为考核结果良好，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 100%。

2. 当季考核结果 < 90 分时，即为考核结果及格，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 $(90 - \text{考核结果分值}) / 90$ ，即当季应支付项目服务费金额 = 当季全额项目服务费 $\times$ $(1 - \text{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 ；

3. 当季绩效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按期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整改后的考核分数按 60 分计算当季支付系数。乙方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经甲方验收未合格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季度绩效考核分数在整改前得分累计四次或连续两次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甲方启动乙方终止退出流程，退出后不再支付费用；

4.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书面认可的季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向乙方支付无争议的当季服务费用。

5. 如当季结束后【1】个月内甲方仍未做出季度考核结果的，乙方可按当季全额服务费的【90】%向甲方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

剩余【10】%，待当季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因财政问题导致费用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在验收考核合格后，乙方组织项目的相关材料报送甲方进行审计，审计的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审计定额按海南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计取，审计单位进行年终结算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

第七章 违约和终止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有权申请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7.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本合同包含的本项目公共服务产品存在明显或潜在的缺陷；
- (2) 甲方提供的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 (3) 甲方提供的项目设施的运行故障。

17.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

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区政府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非因重大公共利益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17.4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7.5 损失承担原则

(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注：中心风力 13 级（不含 13 级）以下台风期间、单日（24 小时）内降水量低于 100 毫米（不含 100 毫米）暴雨期间属于非不可抗力因素，此范围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破坏”因素等非乙方养护不当原因造成的所有乔木、灌木、地被、草坪损坏或死亡，不属乙方责任，但乙方应自发现或接到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修补或驱赶，承担修护义务，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方破坏”的认定标准为，乙方需提交载有时间、地点的水印照片或视频予以证明。

17.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2)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服务期因超强台风、暴雨造成的对园林管养设施的损害具体修复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而定。

17.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90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后即视为终止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 18 条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18.1 甲方违约及赔偿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相应的季度支付乙方相应规模的服务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则对应当季应付未付部分，延期付款 6 个月（含）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 6 到 12 个月（含）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3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 12 个月以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款迟延及支付局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18.2 乙方违约及赔偿

(1) 项目转让的违约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转让或分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的，其转让或分包行为无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当年度服务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 拖欠工资的违约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社保、福利待遇导致员工维权，经查实的，甲方有权扣除与乙方拖欠工资社保、福利性待遇相等金额的违约金。

18.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18.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8.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 19 条 项目终止

19.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在本合同第 5.2 条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连续 14 日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 20 日时间停止对项目的运营维护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授权或将项目授权承包给第三人等；
- (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因上述原因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当年度服务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乙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9.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在本合同第 5.1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19.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区政府资产征用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无法实现的，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

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9.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服务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诉讼解决。

20.2 争议解决机构

因履行或解释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20.4 继续有效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九章其他

第21条 其他条款

21.1 日常事务代表

-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甲方日常事务代表：【谢春晖】；联系电话【13698988279】；通讯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福秀小区AB栋二楼】。乙方日常事务代表：【张亚景】；联系电话【18337108218】；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城5栋2单元903】。

- (2) 任何一方需变更日常事务代表的，则应提前3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1.3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合同正本一式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日期执行第3条之约定。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共同
签署，以兹证明。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园林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2025年8月1日

乙方：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2025年8月1日

附件一

2025 年-2027 年秀英区主城区外园林运维管养项目服务

范围明细表

序号	道路（绿地）名称	绿化面积 (m ²)	数量 (株)	所属镇街	所属社区
二级养护					
1	风景路	26205.62	3016	石山镇	/
2	火山口大道	33759.32	3171	石山镇	/
3	美社路	7377.11	3483	石山镇	/
4	火山石斛园路	3487.53	2455	石山镇	/
5	环市街东路	3711.81	822	石山镇	/
6	群榜旅游资源路	4200	2878	石山镇	/
7	旅游大道示范段	17328	5824	石山镇	/
8	美社村	56	103	石山镇	/
9	美富村	680	101	石山镇	/
10	石斛园	1980	27	石山镇	/
合计		98785.39	21880	/	/
三级养护					
1	荔香路	/	462	永兴镇	/
2	永南路	/	37	永兴镇	/
3	永北路	/	114	永兴镇	/
4	文化路	/	30	永兴镇	/
5	广场路	/	12	永兴镇	/
6	通发路	/	171	永兴镇	/
7	向群路	156.42	78	东山镇	/
8	解放后街	/	93	东山镇	/
9	琼东路	2520	356	东山镇	/
10	中山街	18.15	80	东山镇	/
11	东中路	/	122	东山镇	/
12	市场二横路	23.6	24	东山镇	/
13	绕城高速狮子岭互通东北侧 绿化遮挡工程项目（乔灌木部 分）	/	299	永兴镇	/
14	火山口互通裸露地整治	492	133	/	/
15	安仁墟	1745	611	/	/
16	石山墟	/	84	/	/
合计		4955.17	2706	/	/